

中国文史考（十）

何云昭 主编

目 录

饮食·服饰·日用（续）	1
兵法·兵器·兵制	76
名胜·工艺·文物	119

饮食·服饰·日用（续）

裙子小史

大约纺织技术发明之日，裙子便已出现。根据民族学的材料推测，早在原始社会时，人们便将一块方布，围住下身，这或许即是裙子的初型。此如我国南方的傣族、黎族、壮族的筒裙。

根据文献记载，裙子的出现也是很早的。如《西京杂记》和《外传》言及赵飞燕被立为皇后后，十分讲究穿裙子。一次，她穿了条云英紫裙，与汉成帝同游太液池。在鼓乐声中，飞燕还给皇帝翩翩起舞。恰好这时大风突起，她像燕子似的被风吹了起来。成帝忙命侍从将她拉住，没想到惊慌之中拽住了裙子，皇后得救了，而裙子却被弄了不少皱纹。说也怪，有了皱纹的裙子却反比先前没皱纹的更好看了。从此，宫女们竞相效尤，这便是“留仙裙”。

魏晋时代，男女也大体皆穿裙。《魏志·管宁传》记载，管宁经常著布襦布裙布裤。晋时，裙子的花色品种较多，如绛纱复裙、丹碧纱纹双裙和紫碧纱纹绣纓双裙等。

唐代以后，裙子渐成了妇女专用的装饰，且往往成了妇女的代名词，如呼之为“裙衩”。在异常繁荣的唐诗中也常常可见到“裙”，如“黄陵女儿茜裙新”，“白妆素面碧纱裙”，“新换霓裳月色裙”，“红裙妒杀石榴花”，“血色罗裙翻酒污”等。说明当时裙子流行的广泛程度，以及裙料的瑰丽多彩。至于款式，则大约较为单一，从“裙

拖六幅潇湘水”、“一尺风鬟六幅裙”等看，大约那时的裙子用六幅拼成的。

元代后期，妇女们以素淡为裙子的流行色。

明朝，又以褶裯长裙为主，盛行红色。

满族入关后，旗袍一时成为时髦。但汉族妇女仍将裙子作为礼服，每遇婚丧喜庆，或亲朋拜谒，即使平时只穿短袄长裤的人，也要在裤子外面套条长裙，以免认为失礼或不够隆重。

终清一代，由于纺织技术的进步，使裙子和品种增加不少，如当时有凤尾裙、百褶裙、月华裙、鱼鳞百褶裙、丁当响裙等。

北伐战争期间，年轻姑娘又喜穿短裙。

如今，每到夏季，女孩子和青、中老年妇女便穿上各式各样的裙子，犹如百花斗妍争奇，把人间装点得五彩缤纷。

袍的来历

“袍”在我国的服装历史上，可说是由来已久了。我国古代的服装，上曰衣，下曰裳，男女通用。袍是上下相连的长衣，以其被体深邃，名曰“深衣”。《广雅》释衣服：“袍，苞也，内衣也。”袍在古代的贵人只能做内衣用，不能以之见客行礼。我国出土的殷商陶俑的石人，皆穿袍服，可见距今 4000 多年前的虞舜时代或已有之。古人的礼服，原则上要分为上下两截，即使是“通裁”的长袍，也是采上衣和下裳连缝而成的，而且拦腰须有束带。这条腰带后来于袍衫由常服演变为礼服或官服时，就日益考究起来，用金镶玉嵌。京剧《法门寺》刘瑾念白中有“腰横玉带紫蟒袍”，好有威风气魄。腰带成了做官的标志。袍在我国，男女通用，本属古已有之。

不过自清入关，明末遗民坚持“男降女不降”，汉人妇女偏不愿效“旗下人”之穿长袍，多着衫裙，以示反抗，并特称旗人女袍为“旗袍”。民国以后，五旗共和，“旗袍”亦被制定为妇女礼服之一。

旗袍溯源

旗袍最初本是我国满族旗人妇女的土著服装。后来，汉族的妇女也开始穿起来，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加以改进，使其成为一种独特的女式服装。

据资料记载，最早穿旗袍的汉族妇女是上海的女学生。她们穿着宽敞的旗袍，引起了各界妇女的羡慕，并纷纷仿效。同时，社会舆论对此也大加赞扬。于是，旗袍竟成了当时女子最时髦的服装。

清末满族旗女穿的旗袍是宽大、平直、衣长至足，所选用的衣料大都是绣花红缎，在旗袍的领、襟、袖的边缘部分都用宽边镶滚。

20 世纪 20 年代初，旗袍开始普及，其式样与清末的没有多少差别。但不久，旗袍的袖口逐渐缩小，滚边也不如从前那样宽了。20 年代末，因受欧美服式的影响，旗袍式样也有了较大的改变。此时的旗袍，衣长大大缩短，穿着比以前更称身合体，也更能衬托出女性的曲线美。

到了 30 年代，旗袍已很盛行。先是流行高领，领子越高越时髦，但不久，又兴起低领来，领子越低越“摩登”，甚至有穿无领旗袍的。袖子的变化也是时而流行长的，长过手腕；时而流行短的，短至露肘。至于衣长，一个时期流行长的，长至下摆曳地；以后又流行短的，短过膝盖。

从 40 年代起，旗袍的式样趋于取消袖子，缩短衣长

和减低领高，使旗袍更加轻便、适体。

新中国成立之初，妇女穿旗袍的还很普遍。以后由于各种原因，穿旗袍的就越来越少了。但旗袍作为我国的一种传统的民族服装，是具有一定特点的。它线条简练而优美，造型质朴而大方，比较适合妇女穿着，在国际上也有一些影响。近年来，我国的服装设计者集思广益，推陈出新，将传统的旗袍式样与现代女装式样揉合起来，使旗袍以崭新的风姿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百衲衣

僧人常穿的法衣称为“袈裟”，这是根据梵文音译而来，缝制这种僧衣有严格的规定，一般都是用若干条长方形布片缝成，并且只准用类似黑色的布片。但是，我国又称僧衣为“百衲衣”，因为汉族地区有的僧人为了表示苦修，常拾取别人丢弃的陈旧杂碎的布片，洗涤干净后，加以密缝拼缀而成衣，通称为“衲衣”，也称功德衣、无畏衣等。一般僧人常自称“衲子”或“贫衲”，即由此而来。后来，根据这个百衲的意思，凡是用零星材料集成一套完整的东西，都以百衲称之。如百衲本、百衲琴、百衲碑等。

清代的“黄马褂”

马褂是清朝官吏的一种制服，穿在袍外面，长到腰，便于骑马，袖到肘，便于射箭，所以叫马褂。皇帝的随从和护卫的“内大臣”和“侍卫”所穿的马褂是用明黄色的绸缎或纱做的，所以叫“黄马褂”。这是天子近侍的服装，这种服装十分名贵，一般官吏以得到黄马褂为荣耀。清统治者为了笼络臣下，又用黄马褂做赏赐品，所以当时有“赏穿黄马褂”的说法。

中山装的来历

中山装自公元 1923 年诞生至今，50 多年来，一直是中国男子最通行和最爱穿着的服饰。

中山装的创始人是孙中山先生。公元 1923 年，中山先生在广州任中国革命政府大元帅时，感到西装不但穿着不便，也不大适应当时中国人民在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实用要求；而中国原来的服装既不能充分体现当时中国人民奋发向上的精神，在实用上也有类似西装的缺点。于是主张以当时在南洋华侨中的“企领文装”上衣为基础，在企领上加一条翻领，以代替西装衬衣的硬领。这样，一件上衣便兼有西装上衣、衬衣和硬领的作用；又将“企领文装”上衣的三个暗袋改为四个明袋，下面的两个明袋还裁制成可以随便放进物品的多少而涨缩的“琴袋”式样。中山先生说，他这样改革衣袋，为的是要让衣袋放得进笔记本、书本等学习和工作必需品，衣袋上加上软盖，袋内的物品就不易丢失。中山先生设计的裤子是：前面开缝，用暗纽；左右各一大暗袋，前面一小暗袋(表袋)；右后臀部挖一暗袋，用软盖。这样的裤子穿着方便，随身必需品的携带也很方便。

协助中山先生裁制中山装的助手名叫黄隆生，广东台山人。

明朝用纸做护领

造纸为我国四大发明之一。纸的用途很广，印刷是其主要用途，还有包装，装饰等等都少不了纸。在我国明朝时，纸还有一个重要用途，作护领。

元朝灭亡，朱元璋坐了皇帝宝位，很快就完备了宫廷制度。当时宫中宫女很多。按规制，宫女衣服要整洁华丽，以前各朝宫女衣着统用绸缎，开支很大。明朝开国，朱元璋为了节省一点费用，便下令所有宫女一律用

纸做衣服护领，一日一换，以保持衣服的清洁。这样就免去宫中妇女日日换新衣的作法。一套衣服以纸护领，可以穿较长的时间，省费用不少。这种作法也由宫中传到民间，民间也有许多人用纸做衣服的护领。当然，宫中用的纸是很高级的，一律由江西省玉山县进贡。民间用纸则料粗糙了。

随着生产的发展，目前世界上已有些国家把纸用到其他方面，如手帕、雨伞，也有用纸做衣服等等。

谈谈帽子的来历

人们开始使用帽子并不是为了保暖与防护，而是作为一种装饰品。帽子在我国很早就发明了，成语“冠冕堂皇”的“冠”、“冕”，指的就是帽子。“冠”，并不像今天帽子把头顶全部盖住，它只有狭窄的冠梁，遮住头顶的一部分，两旁用丝带在颌下打结固定。古代的男子 20 岁开始戴冠，戴冠时，要举行“冠礼”，表示成年的开始。在汉朝，冠分 10 多种，供不同身份的人在不同的场合下使用。“冕”出现得比“冠”更早。这种“冕”前低后高，表示恭敬，前面用丝线垂面，使目不斜视，两旁用丝线遮耳，表示不听谗言。这种“冕”是帝王专用的，皇子继承皇位，才能加“冕”。古代劳动人民则戴头巾。据载：“巾佩帽。本以拭物，后人着之于头。”可见，头巾本来是劳动时擦汗的布，后被当着帽子裹在头上。

我国各个民族的帽子、头巾，更是五彩缤纷，维吾尔族的小花帽、蒙古族的狐皮帽、土族的织锦毡帽、裕固族的喇叭型红缨帽、阿昌族的高筒式包头、瑶族的雉尾包头等等，都已成为识别这些民族的标志。

帽子还同一定的礼节相关，现在人们以脱帽表示礼貌。但在我国古代，脱帽是无礼的举动。杜甫在《饮中

八仙歌》中说，张旭酒醉后竟脱帽露顶王公前，这在当时是失体统的。

顶戴、花翎的由来

清代是满族入主中原，因此官服形制和历代不同。由于等级观念森严，对官员的服饰有严格的规定，依品质、数量、颜色的不同来区别官位大小，绝对不许滥用。所谓“顶戴”，就是官员戴的帽顶。从色泽上分，一、二品都是红色的，三、四品都是蓝色的，五、六品都是白色的，七品以下则为金色。在同色之中，各品的顶戴又有区别：一、二品有纯红和杂红之分；三、四品有亮蓝和暗蓝之分。进士、举人、贡生都戴金顶，生员、监生则戴银顶。具体戴的东西是：一品戴珊瑚；二品戴起花珊瑚；三品戴蓝宝石或蓝色明玻璃；四品戴青金色或蓝色涅玻璃；五品戴水晶或白色明玻璃；六品戴砗磲或白色涅玻璃；七品戴素金顶；八品戴起花金顶；九品戴镂花金顶。

“花翎”是皇帝特赐的插在帽上的装饰品，一般是赏给有军功的人或对朝廷有特殊贡献的人。翎分蓝翎和花翎二种。蓝翎是鸚鸟翎，花翎是孔雀翎，它有单眼、双眼、三眼之分。六品以下的官员只赏给蓝翎，五品以上赏给单眼花翎，双眼花翎赏给大官，三眼花翎则是赏给亲王、贝勒等皇族和有特殊功勋的上臣。

乌纱帽

南朝宋、齐时，天子戴白纱帽，百姓戴杂色纱帽。隋唐时，天子百官士庶都戴乌纱帽。明代始把纱帽定为文武官员的礼帽。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三年(1370年)，规定官员上朝和办公的制服是戴乌纱帽，穿团领衫，束腰带。有功名但未授官的状元、进士和“致仕”的官员，

也可戴乌纱帽，因而乌纱帽变成了专门的官帽。“丢掉乌纱帽”就意味着削职为民了。

明清后妃的凤冠

在十三陵定陵地下宫殿博物馆中，陈列有两顶凤冠，一是万历皇帝原配孝端皇后的，另一是光宗生母孝清皇后的。冠上都有雕铸的金质龙凤，孝端皇后的凤冠是十二龙九凤，孝清皇后的是六龙三凤。冠顶、冠翅、垂挂都由珍珠宝石缀成。每顶冠上有宝石 100 多块，珍珠 5000 多颗。一顶凤冠值数百万金，抵得上千万穷人数年的口粮。

古代后妃的凤冠上，一般都是龙踞于上，凤位于下。因龙是皇帝的化身，凤代表皇后，但清朝慈禧太后的凤冠，却是凤踞于上，龙屈于下，以表示她位在皇帝之上。

古代的手套：“尉”

手套在我国可以说古已有之。著名的长沙马王堆一号西汉墓就曾出土过 3 副，都是用绢绮缝成，做工精细。马王堆手套都是直筒露指式，大拇指套分做单缝。整个手套长 25 厘米上下，宽近 10 厘米。这种样式的手套在当代我国南方地区仍然广为流行。古时的手套究竟叫什么名称，在文献上很难查到根据。感谢马王堆汉墓的安葬者，他们把汉代手套的名称书写在记录死者随葬品的“清单”（竹简）上，这个名称就是“尉”，尉在古时又作熨斗之熨，任何字典上都查不到它作手套名称的蛛丝马迹了。

同心结

同心结，是我国传统结饰的一种，用以象征爱情，它是由两股彩绳绾成连环回文的形式再抽紧而成。后来又发展成“同心方胜”，即用折叠成扁平条状的两根锦带

或彩纸条，按同心结的结法编成长方形，用作饰物。

同心结最早见于南北朝时，南齐歌妓苏小小作《西陵歌》谓：“我乘油壁车，郎乘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梁武帝的《有所思》诗中也谈到“腰间双绮带，梦为同心结”。同心结常作为爱情的信物，隋炀帝赐夫人金盒子，盒中装的就是同心结。北宋婚礼时，将男女双方用彩缎相连，绾上同心结。同心结一般用作饰物，如束发的带饰，腰带的结饰，还有的作身上的佩饰，编结同心结，一般是用彩色锦缎。

鞋靴话古

鞋的历史，已相当久远。古称鞋为革沓(音榻)革及(音洒)或履。大约在 5000 多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即出现了兽皮缝制的最原始的鞋。3000 多年前的《周易》已有履字。《诗经》上“纠纠葛屨，可以履霜”里的“屨”，就是一种比较简陋的用麻、葛编成的鞋。

古代穿鞋还成为一种等级标志。在奴隶社会，草鞋是奴隶主贵族穿的，奴隶只能赤足，天冷了，才允许用棕榈叶裹脚。古时的官员穿夫子履，贵妇人穿珠履，老百姓穿木屐或布鞋。

每种鞋，都有自己的历史沿革。

在古时，在最隆重的礼仪上，脱去鞋才算恭敬。萧何是西汉的开国元勋，高祖给他“赐剑履上殿”，大约是平常得解除佩剑，脱去鞋子才能上殿晋见皇上。在外国，人们曾用脱鞋子的方式来表示对上帝的尊敬。据《圣经》载，上帝出现在摩西面前时，摩西就脱下鞋子，赤足走路，表示自己在上帝面前的谦卑和虔诚之心。后来，信徒们必须脱下鞋子进圣殿朝拜。

皮靴是战国时孙臤发明的。孙臤被庞涓敲碎了膝盖

骨后，不能行走，就用硬皮革裁成“底”和“帮”，然后缝成高皮靴。孙臆就穿着这种皮靴乘车指挥作战，打败了庞涓。中国历史博物馆里珍藏着一双 2000 余年前的皮靴。

但在南北朝以前，汉人着靴之习尚不通行。周武王伐纣，即穿鞋踏上征途。战国时期春申君 3000 宾客中，第一等人穿的鞋子是珠子嵌的。这与当时建筑及交通工具有关，其时房屋内铺席，出门坐车，尚不觉穿鞋之不便。魏晋以后，木屐流行；六朝末期，南方士大夫生活更是浪漫，其木屐之底加上了高跟。

隋统一后，又将袍褂改作通行的装束，自此，不论礼服或便服，皆穿靴子。只有在家闲居时才着鞋。

但到唐朝，又一度在正式的朝服上规定，皇帝是白袜黑鞋，大臣为红袜红鞋，而平常才穿靴穿袍。

清朝时，穿礼服或公服(指袍褂)时，须着靴。

木屐的由来

木屐，即木制的鞋子。

相传春秋时，晋国公子重耳(即后来的晋文公)曾因国内之乱而出外流浪 19 年，回国即王位后，便对曾与其同甘苦者进行封赏。但介之推却拒不受禄，隐于山中，屡次敦请，终不出山。文公无法，乃以火烧山，以为可逼之出仕。但介之推却抱树焚死。事后，文公甚是哀惜，便以该树制成木屐，以作纪念。这是距今 2000 余年前的事。

据说，孔丘在蔡国时，木屐于夜间被人偷去。而且孔子的木屐长度竟达一尺四寸！

《后汉书·五行志一》：“延熹中，京都长者皆著木屐，妇女始嫁至，作漆书五采为系。”

到六朝时，士族显贵穿木屐成为风尚，有的木屐还有高跟。东晋与前秦淝水大战时，东晋显贵、权臣谢安正在下棋，忽报晋已取胜，谢安轻轻地说：“小儿辈打了胜仗！”不过，棋一下完，他匆忙穿上木屐，一不留神，连跟都给拐掉了，其实心中高兴得无法形容。

到了宋朝，汴京长者一般着木屐，仕女出嫁，妆奁中也少不了一双漆画制彩的木屐。

广州的木屐久负盛名。明末清初时，黑皮屐多为男性穿，而仕女及小孩则多着红皮屐。现在，广州的木屐已分白屐、漆屐、花屐三种，款式多样，并远销海外。

谈首饰

首饰本意是指男女头上的饰物。《后汉书·舆服志下》记载：“后世圣人……见鸟兽有冠角冉页胡之制，遂作冠冕纓蕤，以为首饰。”又载：“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饰为绛紱，以表贵贱。”首饰的涵义在后来扩展为指人们身上的饰物，包括手镯、戒指之类。在人类生活中，首饰是作为一种美的标志或象征友谊、爱情的信物，牵动着人们的情思的。

首饰是如何进入人类生活的呢？它牵涉到唯物主义美学的一个基本观点，即人类的审美意识起源于原始劳动的问题。

18000 年前，山顶洞人戴过的项链，现存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陈列馆里，这串项链，用穿孔的海蚶壳、青鱼眼上骨和狐狸、獾、鹿等动物的牙齿串联而成。它虽然在今人看来粗糙得很，但在原始时代的山顶洞人眼里，却是再美不过了。10000 多年以前，人类社会尚处于旧石器时代。当时人类依靠简单的工具捕获动物为生，与此同时，人类意识到了自己所具有的智慧 and 力量。于是，

他们便将猎物不能食用的部分保存下来，佩戴起来，以肯定自己，炫耀自己。这些东西最初只是作为勇敢、灵巧和有力的标记而加以佩戴的，后来，便因此而引起审美的感觉，归于装饰品的范围。当首饰取得了这样的审美价值以后，人们的审美感情便凝聚在它的感性认识之上了。只要这种感性形式出现，人们的审美感情便油然而生。总而言之，首饰的审美意义，从根本上来说，在于它是对人的自我本质肯定与显示。而这种肯定与显示，则肇始于先民的生产劳动之中。

戒指小识

戒指异名“指环”，史书中称“约指”、“弓区(kōu)环”、“手记”、“代指”等。《三余赘笔》记曰：“今世俗用金银为环，置于妇人指间，谓之戒指。”从字面分析，“戒”字含有禁戒之意。因此，妇女在当时戴指环，并非为炫美，也非为了装饰，而是以示警慎，起着禁戒的作用。

最初，戒指是宫廷中后妃群妾用以避忌的一种特殊标记，当有了身孕或其它情况不能接近君王时，皆以金指环套在左手，以禁戒帝王的“御幸”，平时则用银指环，套在右手。后来，戒指传到民间，去其本义，以为美观，久之便蔚成风气。

戒指一物究竟属于哪一国家的发明创造，还无定论。在中国，戒指的使用至少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从大量文献来看，秦汉时期，我国妇女已普遍佩用戒指。戒指传至民间，其作用就不仅是简单的装饰品了。男女互爱，互相赠送，山盟海誓，以此为证。

在今天，戒指已脱离了原来的含义而变为纯粹的装饰物品。它象征友谊、爱情和幸福。

古代的化妆

化妆作为美容的一个方法，古已有之。《中华古今注》载，“自三代以铅为粉，秦穆公弄玉为烧水银作粉与涂亦名飞云丹”，“燕脂盖起自纣，以红兰花汁凝作燕脂。”尧、舜、禹三代是否以铅作化妆粉，以及在商朝末年是否就会制胭脂，今难以考证。但在先秦时人们已会化妆，倒有很多佐证。《礼记》有“以丹注面”的记载，说明那时已有人用红颜色涂在脸上当胭脂；《诗经》有“玉之锁兮，充耳王秀莹，充耳王秀矣”之句，说明当时已有人将琐（即美玉）挂在耳上做装饰品；而《事物记源》中“秦始皇宫中悉红妆翠眉”之说，则更明确地说明秦时已有人用修画眉毛、脸上涂红来化妆了。

汉以后，女子化妆很是普遍，化妆品也随之有所发展。《毛诗疏》中说：“兰，香草也，汉宫中种之可著粉中”，这说明当时不仅已能制化妆用的粉，而且有了专门从事制作化妆品的人。

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贵族妇女已不满足于一般的涂脂抹粉，她们争艳斗奇地在脸上画上各种花纹图案，或将翠珠、金铂镂贴在脸上作“妆靥”。据说南北朝时的宋武帝的女儿寿阳公主在正月初七卧于含章殿檐下时，梅花落在额上，宫人觉得非常好看，争相模仿，从此，“梅花妆”便流行开来，历经隋唐五代，至宋代时仍盛行不衰。

在妆靥中贴上去的花纹图案，大都贴在额上、眉间、两颊、鬓旁，称作花钿或花子。这种化妆在晚唐时最为流行。

古代妇女盛行妆靥，在文学中亦有很多反映，刘禹锡有“花面丫头十三四”，温庭筠有“照花前后镜，花面

交相映”，而徐图昌的诗则道出了妆靛的由来：“汉官花面学梅妆。”

唐时妇女盛行化妆，出现了很多化妆名称，如催妆、红妆、晓妆、醉妆、泪妆、桃花妆、仙蛾妆、血晕妆等等。

古代化妆人多为贵族妇女，化妆时多有婢女相助，一般要花一二个小时，有时半天才能完毕，而民间女子多是在出嫁时才精心化妆一番。

慈禧的美容术

清朝慈禧太后到老年时，皮肤还像少女般柔嫩、细腻，面部很少皱纹。据史料记载，慈禧的美容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注意情绪的稳定。古今医书都证明，情绪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也与皮肤美容有重要关系。据载，慈禧相当注意神态的稳定，她在宫中由于怕孤独，经常叫一些亲戚和宫女围坐在她身边闲聊。但任凭他们如何说笑，慈禧都是极力忍耐，从不作大笑。

二、看重珍珠的美容作用。据载，慈禧每十天服珍珠粉少许，并几乎是在同一时辰服用，她还命太监在制香粉时掺入珍珠粉末，并用其扑面。

三、使用中药花露美容法。史书记载，慈禧每天清晨，用太监送来的一盅由名贵中药和花露制的脂油，小心地揉擦面部，约半个时辰，再用软的毛巾将脂油轻轻抹掉。

四、讲究合理的洁肤。慈禧平时很注重洁肤，无论是洗脸或者是沐浴，都不准女官为她水洗，而是用极细软、极细软的毛巾沾水轻轻地揉擦和拍打。

五、运用按摩美容法。慈禧太后的梳妆台上，经常

放有一支长约三寸的玉棒，闲来之时，总要拿在手上玩耍，还不时在脸部顺着肌肉纹理方向轻轻滚压。

柴米油盐酱醋茶

柴、米、油、盐、酱、醋、茶，古来的“开门七件事”之称，就是说每户人家每天早上开门，开始一天的生活，就有七件东西是必需的、不可缺少的。

宋朝人吴自牧编撰的《梦粱录》说有八件事：柴、米、油、盐、酒、酱、醋、茶。这是宋朝以前的说法。后来，到元朝就说成七件了。例如元剧常有“早起开门(或‘早晨起来’)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其中除去了“酒”，酒的确算不上每天的生活必需品。

在旧社会，一般平民家庭，每天为生活辛苦奔忙，主要就是为了“开门七件事”，也就是为吃饭问题操心。有几首有关“开门七件事”的诗，作者大都不详，虽是旧时文人的游戏之作，却由此可见所谓“风雅之士”。有的也免不了要为这七件事而“烦恼、感慨”。

以此七件事入诗，最初见于元人杂剧，在《刘行首》二折中就有这样的诗：“教你当家不当家，及至当家乱如麻；早起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

明朝著名的画家、文学家唐伯虎有首叫做《除夕口占》的诗，劈头使用此七字：

柴米油盐酱醋茶，般般都在别人家；

岁暮清淡无一事，竹堂寺里看梅花。

借此来反映穷困不堪的境况，亦借以解嘲，真是别有情趣。类似这种歌吟，多见于无氏之作。如有一首《避债》云：

前门索债乱如麻，柴米油盐酱醋茶；

我亦管他娘不得，后门走出看梅花。